20190410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無效修法前車之鑑 法務部勿重蹈覆轍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TjJBUneVXpA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事實上陳主委當學者時我就認識,你是農家子弟出身、一直幫農民發聲,正因如此,所以我對你有多一份信任。針對昨天的風波,我知道今天早上你已經公開致歉,其實我昨晚就已經在臉書公開肯定,你願意誠實面對錯誤並且展現你的擔當,我認為這是行政官員在面對事情時應該要有的基本態度,而不是死不認錯、做錯硬拗,也因此我不會完全歸咎在你身上,反而願意肯定你展現出這樣的態度。本席只是要好意提醒一句話,我知道你一直在前面帶頭衝,當你在前面帶頭衝時,真的要注意是不是有人在背後捅你。

主席: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吉仲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非常謝謝委員,我跟委員認識這麼久,其實核心價值絕對都一樣,我們站在這個地方從來沒有考慮到個人,有多少排山倒海對我個人的攻擊,我都沒有把它當成假消息,在這裡也一直有、每天都有,但是我覺得重點還是回到怎麼照顧農民。今天要特別向委員說明,這個針對農業部門的假新聞、假訊息只是其中一個案例,委員可能會關心,而我個人更關心的是這個國家可能會因為假訊息、假消息而遭受更大影響,甚至我們長期以來捍衛的自由跟民主可能也會受影響,所以我們部門才會願意完整說明這個事件,但是過程中我要負起督導不周的責任,因為昨天我親自到高雄燕巢解決芭樂的事情,我看完同仁做好的整個報告,但沒有仔細看那 3 頁表格,造成委員本來是全力協助農委會做非洲豬瘟防疫犬、檢疫犬及領犬員的部分,反而因為我們說明爭議事件,把它當成是假訊息、假消息,造成對委員的影響,我還是要再次跟委員道歉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會,沒有關係,我們就事論事並實際來看。接下來請教蔡次長,請陳主委也注意一下這件事情,2016 年菜價高漲引爆民怨,當時剛上任的法務部長邱太三下令抓菜蟲,大動作成立專案小組到菜市場,結果菜市場的婆婆媽媽直接嗆說不要唬人了、行政院這樣搞根本就是在作秀!次長知不知道這波行動後,囤積民生物資的查緝結果查到幾件?

主席: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碧仲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具體數字我們再跟委員回報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用回報我,具體數字我已經掌握,是 0 件!這件事情在總質詢時我已經問過邱太三,當初他跟我打太極拳、講官話,我非常不滿!你如果有空回去看看,賴清德院長施政總質詢司法組邱太三上臺備詢時,我問了甚麼問題以及他是怎麼回答的。

蔡次長碧仲:好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今天 show 這東西出來主要目的絕對不是要讓法務部難堪,而是今天做任何事情想要有實際效果的話,如果不知道過去沒效果的真正癥結在哪裡,就很難期待現在做任何事情會有效果。為什麼我會這樣講?今天你們在施政報告中說要推動修正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規定,針對意圖影響民生必需飲食物品、農工業必需之物品而散布不實消息,要列入刑法加以處罰。但是我要提醒次長,第二百五十一條是以前的「妨礙農工商罪」,後來是「哄抬物價罪」,2014年就修過法,那時就是因為舊法不能用,所以大動作修法為如果意圖抬高交易價格、囤積下列物品要科以刑事處罰,結果 2014年修法完成到現在起訴是 0件!既然起訴 0件,也就不用再問判刑有幾件了!

今天回頭看過去修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歷史,當時修法的人可能要捫心自問,當初聲稱的立法目的、當初聲稱的立法效果為甚麼是 0?這可能有兩個層次的問題,第一,法務部跟其他行政部門合作時,查緝的人力夠不夠、資源夠不夠?這是第一線檢察官都會問的問題,我必須要幫基層的檢察官講話。第二是法規設計部分,今天你們在書面報告裡只概括寫「意圖影響民生必需飲食物品而散布不實消息」,次長過去是非常資深的法界前輩,你應該知道意圖犯主觀構成要件的意圖是非常、非常難加以證明。

蔡次長碧仲: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修法的時候,千萬不要看第二百五十一條把它規範為意圖犯,而

接下來修法時就望文生義也把它規範成意圖犯。我為什麼這樣講?第二百五十一條在刑法的理論之所以規範成意圖犯,是因為後面的具體行為事實上是相對消極的,也就是說他只是囤積物品,但你不知道他囤積物品要幹嘛,你不能因為囤積物品就要去罰人家嘛!他可能是怕以後沒有東西吃、沒有東西用才囤積物品,並不是要影響交易價格,所以你現在加一個意圖犯,但是你們今天在設計構成要件的時候,散布不實消息不是消極行為,這已經是一個積極行為,積極散布不實消息的行為主觀上當然必須要知道那是不實訊息,但是你還加上意圖犯,說是意圖影響民生飲食物品,我要告訴次長的是,我很擔心法條照你們所擬的這樣通過,5年後再來看第二百五十一條,起訴判刑可能還是0件!我講比較直接的,散布不實消息其實並不是真的要影響民生必需飲食物品,而是要打擊政府的威信!農委會現在面臨的不就是這樣的狀況嗎?我不相信那些散布不實消息的人是要影響價格,他散布不實消息是要打擊農委會、打擊行政部門,說你們沒有好好照顧農民!如果出現這樣的狀況,你們現在要推動的第二百五十一條會完全不能用,出現的效果就會像上屆國會2014年修了第二百五十一條,在實務上的作用是0!次長了解我的意思和苦心嗎?

蔡次長碧仲: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 現階段這條文是報院、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, 我應該沒有搞錯吧?

蔡次長碧仲:是的,沒有錯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在行政院的階段,請負責的政務委員、法務部同仁及農委會同仁 通力合作,要真的找到一個方法,惡行用刑法處罰這沒有問題,我們一定要滿足這 個要件,但實際上還要能打得到我們希望揪出的犯罪份子,我希望這件事情農委 會、法務部在行政院審議法條階段通力合作、好好審視,為什麼第二百五十一條到 現在根本形同具文沒有辦法用,可以嗎?

蔡次長碧仲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

蔡次長碧仲: 謝謝委員。